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發言人：行政執行官鄧順生

連絡電話：(03)9320747 分機 400

編號：38

男欠罰單 13 萬不理開 BMW 羅東趴趴走 宜蘭分署及監理站智慧扣車立馬繳款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與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跨機關合作，透過宜蘭監理站整合路邊停車資訊，發現欠繳交通罰鍰車輛後，將立即通報宜蘭分署進行車輛查扣。11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發現欠繳罰鍰 13 萬餘元之林姓男子 BMW 車輛停放羅東市公正路上停車格，宜蘭分署與宜蘭監理站立即赴現場查封車輛。男子聞訊趕緊通知家人前往查封現場瞭解狀況，立馬繳納 1 萬元並辦理分期，始免於拖吊。

羅東一位林姓男子（82 年次），因欠繳交通罰鍰等共 103 筆合計 13 萬餘元，收到宜蘭監理站繳款通知未繳納，移送宜蘭分署執行。林男經宜蘭分署屢次通知，均置之不理。宜蘭分署查得林男在 110 年年底購買一部價值百萬以上 BMW 車輛（2015 年），並無繳款困難，在羅東市區趴趴走，卻不願繳納停車費、通行費、超速等交通罰鍰。112 年 11 月 17 日透過宜蘭監理站整合路邊停車資訊，發現林男 BMW 車輛出現在羅東公正路上，旋即現場查封。林男聞訊趕緊請家人前往現場瞭解情況，連忙向執行人員說明因為工作忙碌未處理，立馬繳納 1 萬元並辦理分期，始免於拖吊。

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提醒車主，收到停車費、通行費或交通罰單後，務必在期限內自行繳款，如有繳款困難，亦應說明財產狀況後提出適當清償計畫，切勿置之不理，以免移送執行後，遭扣薪、扣存，甚至執行愛車、動產、不動產，得不償失！

)